#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客服專線:(02)33653666 按1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公告

# 目錄

壹	`	報	考	資	格	條·	件	•	筆	試	科	目	`	需	才	地	區		錄	取	名名	額.	••••		••••	••••	••••	••••	 •••••	•••••		2
貳	•	甄	試	方	式	••••	••••	•••				•••			•••	••••	••••	••••	••••	••••				••••	••••	••••	••••	••••	 			4
參	`	報	名	期	間	<b>`</b> ;	報	名	方	式	•	報	名	費	用	及	.繳	費	方	式				••••	••••	••••	••••	••••	 			4
肆	•	測	驗	日	期	•	時	間	及	應	攜	帶	證	件	. `	繳	交	證	件	資:	料			••••		••••	••••	••••	 			5
伍	`	試	場	規	則	••••		•••							•••		••••		••••	••••	••••	••••		••••	••••	••••	••••	••••	 			6
陸	•	成	績	計	算	••••		•••				•••			•••		••••	••••		••••	••••			••••	••••	••••	••••	••••	 			8
柒	`	測	驗	結	果	••••		•••							•••		••••		••••	••••	••••	••••		••••	••••	••••	••••	••••	 			9
捌	`	筆	試	成	績	複	查	•••							•••		••••		••••	••••				••••	••••	••••	••••	••••	 			9
玖	`	錄	取	及	進	用		•••							•••		••••		••••	••••	••••	••••		••••	••••	••••	••••	••••	 			9
拾	`	薪	資	福	利	待:	遇								•••		••••		••••	••••	••••	••••		••••	••••	••••	••••	••••	 		1	0
拾	壹	•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	0

#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註
	報名期間	105年9月14日(星期三)09:00 至 105年9月28日(星期三)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 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不合 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 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 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第一	網路查詢測驗 入場通知書	105年10月11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 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 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試 :	測驗日期	10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
筆試	測驗結果查詢	105年11月14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 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至 10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寄發複查結果	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及簡訊通知。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5年11月14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第二	個人資料及 自傳上傳	105年11月14日(星期一)14:00 至 105年11月16日(星期三)17:00前	具参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試類別應 考人,應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 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者,取消其應 試資格。
試:口試	測驗日期	10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 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 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 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 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網路查詢甄試結果	105年11月28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將 由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請以「甄試專區」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 壹、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錄取名額

各甄試類別所規定之學歷及工作經驗等條件,報名時無須提供;具備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報到時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一、學歷: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工作經驗(工作年資計算至105年11月19日):

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二擇一:

- (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 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請於明細表上相關工作經歷公司別旁邊加註工作 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並具結簽名。
- (二)「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詳 細職務內容。

三、各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備取名額、學經歷條件、筆試科目等規定,詳如下表:

甄試類別	正取	備取	組がほな小しゃればはしてきる	築建切口
(類別代碼)	名額	名額	學經歷條件(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系統操作人員 (J7401)	4	12	<ul> <li>※必要條件(均須具備):</li> <li>1. 大學(含)以上資訊相關學系或電子電機工程相關學系畢業,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li> <li>2. 工作經驗不拘,需輪夜班。</li> <li>※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網路管理、Linux操作與機房維運經驗尤佳。</li> </ul>	<ul><li>(1)中文短文寫作</li><li>(2)英文(選擇題)</li><li>2.專業科目(非選擇題):</li><li>(1)問題分析與解決</li></ul>
程式設計人員 A (J7402)	3	9	<ul> <li>※必要條件(均須具備):</li> <li>1.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li> <li>2. 資訊或電子金流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li> <li>※口試得加分條件: 行動支付或行動商務應用系統之規劃、開發、測試與維護工作經驗尤佳。</li> </ul>	<ul><li>2.專業科目(非選擇題):</li><li>(1)問題分析與解決</li><li>(2)程式設計(以.NET、</li></ul>

甄試類別	正取	備取	趣 颁 跃 校 从1处 司 校 从 山 伍 姑 人)	<b>第</b> 4 4 1 日
(類別代碼)	名額	名額	學經歷條件(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程式設計人員 B (J7403)	2	6	<ul><li>※必要條件(均須具備):</li><li>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li><li>※口試得加分條件:</li><li>行動支付或行動商務應用系統之規劃、開發、測試與維護工作經驗尤佳。</li></ul>	. ,
業務企劃行銷人員 (J7404)	3	9	<ul> <li>※必要條件(均須具備):</li> <li>1.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li> <li>2. 企劃行銷或業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li> <li>※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電子金融、銀行業務企劃、數位服務企劃、通路洽談經驗尤佳。</li> </ul>	<ul><li>(1)中文短文寫作</li><li>(2)英文(選擇題)</li><li>2.專業科目(非選擇題):</li><li>(1)問題分析與解決</li></ul>
營運管理人員 (J7405)	1	3	<ul><li>※必要條件(均須具備):</li><li>1.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li><li>2.客服相關或營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li></ul>	<ol> <li>1.共同科目:         <ul> <li>(1)中文短文寫作</li> <li>(2)英文(選擇題)</li> </ul> </li> <li>2.專業科目(非選擇題):         <ul> <li>(1)問題分析與解決</li> <li>(2)邏輯推理能力</li> </ul> </li> </ol>
行政管理人員(一) (J7406)	1	3	<ul><li>※必要條件(均須具備):</li><li>1.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li><li>2.法務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li></ul>	<ol> <li>1.共同科目:         <ul> <li>(1)中文短文寫作</li> <li>(2)英文(選擇題)</li> </ul> </li> <li>2.專業科目(非選擇題):         <ul> <li>(1)民法</li> </ul> <li>(2)智慧財產權法</li> </li> </ol>
行政管理人員(二) (7407)	1	3	<ul><li>※必要條件(均須具備):</li><li>1.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li><li>2.人事管理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li></ul>	<ol> <li>1.共同科目:         <ul> <li>(1)中文短文寫作</li> <li>(2)英文(選擇題)</li> </ul> </li> <li>2.專業科目(非選擇題):             <ul> <li>人力資源相關法規(含勞動基準法)</li> </ul> </li> </ol>

※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甄試期間,發現有上開情事者,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應保全證據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貳、甄試方式

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二、第二試(口試):

- (一)口試: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起參閱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公告。
- (二)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甄試類別正取名額 6 倍人數通知 參加第二試(口試)。

## 參、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 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9:00 至 10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18: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將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請報考人自行上網點閱簡章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別。
- (五)參加甄試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網 路報名流程申請「特殊考場」註明需求,本院將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 元化適性協助。

####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 起至測驗結束後一個月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5年 9月 28日(星期三)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

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 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 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 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 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已付款完成」, 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 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須1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2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證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5年10月16日(星期日)上午

#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30	│ 08:40~09:40	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作答;非選擇題以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10	10:20~11:50	藍、黑色原子筆於答 案卷作答。

-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請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起至本院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三)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

(一)僅設台北考區,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請於105年11月14日(星期一)14:00起至本院甄試專區查詢第二試(口試)測驗入場通知書及測驗地點。

- (二)各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105年11月14日(星期一)14:00至105年11月16日(星期三)17:00前,至甄試專區完成個人資料及自傳上傳,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
- (三)應攜帶證件及資料:第二試(口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 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3份, 請直接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由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自傳(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 畢業證書影本。
  - 5.如應考人所報考之甄試類別,規定應具備相關工作經驗,請繳驗「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
  - 6.其他相關資料:應考人可自行提供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 表現等資料。
- 【註】應試資格係採<u>甄試報名後審查</u>,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 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甄試期間, 發現有上開情事者,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應保全證據外,並拒絕其進場 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 資格。

# 伍、試場規則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 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編定座位入座,除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 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 於測驗開始後 4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五)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 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

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 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 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 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u>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u>),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本甄試試卷、答案卡(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 示。應考人測驗結束離場前應將試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繳 回試卷、答案卡(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 (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 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

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换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 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 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 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 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 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口試):

- (一)第二試(口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 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 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應考人可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起至本院甄試專區查詢。

# 陸、成績計算

- 一、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 3.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5.第一試筆試科目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第二試之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資料進行綜合評分(無分項分數):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行銷能力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 (三)總成績:

- 1.第一試(筆試)占總成績 40%;第二試(口試)占總成績 60%。
- 2. 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 3.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專業科目原始成績較 第8頁,共10頁

高者優先排序。

#### 二、錄取方式

- (一)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二)相關錄取人員,移請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應考人可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起至本院甄 試專區查詢,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 二、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 研訓院得更正之。
- 三、應考人可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

####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至 11 月 15 日(星期 二)18:00 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 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選擇題部分 係由電腦再重新讀取答案卡;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閱卷 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 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玖、錄取及進用

一、應繳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開立 第9頁,共10頁 之距報到日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錄取人員進用分發,係依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 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將 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3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 拾、薪資福利待遇

程式設計人員 A、業務企劃行銷人員、行政管理人員:月薪(含津貼)47,216 元整。 系統操作人員、程式設計人員 B、營運管理人員:月薪(含津貼)35,980 元整。 除月薪外,另視公司營運情況核發獎金、紅利及規劃福利事項。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連絡方式詳網址所戴。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 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 準。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 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